

社会生活



人民生活

【城乡居民收入】 2010年,临安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55元,比上年增长11.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5622元,增长9.2%。城镇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汽车20辆、电脑88台、摄像机9部。工资性收入仍是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主体,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工薪收入16257.15元,同比增长9.8%,对居民家庭总收入贡献率56.3%,拉动居民家庭总收入6.2个百分点。全年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2292.61元,同比增长8.1%,对居民家庭总收入贡献率6.6%,拉动居民家庭总收入0.7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全年人均财产性收入669.99元,同比增长8.9%,对居民家庭总收入贡献率2.1%,拉动居民家庭总收入0.2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6775.57元,同比增长15.4%,对居民家庭总收入贡献率35.0%,拉动居民家庭总收入3.9个百分点。

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12012元,增长11.9%;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9339元,增长7.6%。农村每百户居民家庭分别拥有

汽车12辆、电脑41台、手机227部、空调58台、电冰箱98台。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呈以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并重,转移性收入比重逐年攀升的态势。农村居民来自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收入等非农产业纯收入人均7654元,增长13.6%;非农产业增收对农村居民纯收入增长贡献率72.3%。农村居民来自各种租金、土地征用补偿、保障金等非经营性纯收入人均1167元,增长14.7%;对纯收入增长贡献率11.4%,占纯收入比重9.7%。

年末城乡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分别为41平方米和71平方米;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29.34亿元,增长27.63%

【物价走势】 2010年,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3%,八大类居民消费价格主要呈现“六升二降”态势。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价格上涨7.6%,居住类价格上涨5.7%,食品类价格上涨5.4%,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1.7%,烟酒及用品上涨1.6%,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0.2%;交通和通信类、衣着类分别下降1.2%和1.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3.7%。涨幅较大的食品

类、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居住类分别推动居民消费价格(CPI)总指数上涨1.7%、0.8%、0.7%，三者拉升居民消费价格(CPI)3.2个百分点。农资价格上涨4.7%，上升12.9个百分点。同期杭州地区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4.9%，上升9.8个百分点；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12.1%，比上年上升19.9个百分点。

(崔 瑾)

民 政

【概况】 2010年，临安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360元和220元。全市有城乡低保对象3140户，计7069人，其中，农村低保2933户，计6749人。全年支出城乡低保资金823万元。全市农村集中供养“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对象718人，集中供养率95.3%；全年拨付“五保”集中供养资金219万元。乡镇（街道）敬老院完成事业单位独立法人登记20家，锦城街道横溪老人寄养院成为临安市首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11个城市社区完成首届选举工作。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和谐社区建设“1+5”文件（《中共临安市委 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社区工作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套用房建设和使用管理的意见》、《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组织机构、工作任务、评比考核进社区申报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共建工作的意见》）。全年受理、审核、登记社会组织37

家，其中，社会团体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0家。登记在册各类社会组织240家，其中，社会团体14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00家。完成市烈士陵园调整修改后的方案设计，该项目是市政府重点工作之一。占地面积4公顷，总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估算投资5300万元。

全年编制申报扶持项目142个，补助资金824万元。完成新安江“六年规划”项目（中央直属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六年规划），共实施项目207个，补助资金1437万元。全年发放移民直接补助资金1517万元。编制《临安市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问题实施方案》。举办移民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班27期，培训2500次。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完成省双拥模范城“两连冠”创建目标。慰问驻临安和驻杭州共建部队26家、重点优抚对象86人、困难优抚对象58人和到临训练部队官兵1500余人，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共45.6万元。调整困难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办法，为全市重点优抚对象和困难退伍军人2900人发放优抚金1600万元、义务兵家属610人发放优待金600万元、重点优抚对象285人进行免费体检、重点优抚对象311人发放补助医疗费75万元。全年接收退役士兵316人，发放农村籍退伍军人一次性生活补助108万元、城镇籍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金142万元。推荐退伍军人150余人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其中重点安置对象6人通过择优安置办法安置到事业单位工作。

创建省和杭州市级“农村星光老年之家”各25家。组织开展“居家养老”和“银龄互助”（低龄老人与高龄老人结对帮扶）试点工作。以“农村星光老年之家”为依托，在锦城街道横街村、青山湖街道研里村、昌化镇西街村开展“银龄互

助”试点工作，昌化镇西街村以挂靠形式兴办老年人食堂。全年慰问百岁老人 16 人、困难老人 500 人和高龄老人 830 人，发放慰问金 109 万元。

实施平安边界创建工作，推进地名管理公共服务工程，编撰和校对《临安市地名志》、《临安市政区图》。开展第二次地名普查前期考察调研。全市“三沿五区”（沿铁路、公路、通航河道两侧和耕种区、经济开发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保护区）坟墓完成治理 2366 穴，其中，迁移坟墓 1068 穴、绿化覆盖坟墓 1298 穴；完成杭州市级生态墓地示范点建设 7 个。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4317 对、离婚登记 1335 对、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3846 份。办理收养登记 115 件，福利中心全年新收养婴儿 73 人。

行政审批中心民政窗口全年受理业务 1530 件，按时办结率 100%；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4 件，满意率 100%；福利企业通过国家审计署长沙工作站和省、杭州市的抽查和复检，资格认定合格率 100%。

是年，市民政局被评为杭州市民政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和临安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离退休党支部被评为杭州市“五好”党支部；板桥乡上田村农村社区被评为国家减灾示范社区，於潜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民政系统行风建设示范单位。

【农村社区建设】 2010 年，根据省、杭州市《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完成全年农村社区建设目标任务。帮助有建设任务的乡镇、村进行布局规划和协调指导，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5 个和村级社区服务中心 65 个完成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村级社区服务中心按照“五

室三站两栏一校一场所”（五室：社区办公室、党建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综治工作室、老年活动室；三站：农业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救助保障站；两栏：村务公开栏、宣传信息栏；一校：村民学校；一场所：室外文体活动场所）功能布局设置。

【换届选举试点】 （参见“乡镇街道”栏目“板桥乡”分目）

【低保边缘及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2010 年，全年救助低保标准 120% 以内边缘困难家庭户 1219 户，发放救助金 151 万余元。救助因火灾、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家庭 106 户，发放救助金 40 万元。配合市残联救助保障低保标准 150% 以内边缘困难家庭中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发放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补助金 345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物价补贴 31 万元。

【自然灾害救助】 2010 年，采用分地区轮训方式，对全市村（社区）灾害信息员 320 余人进行防灾救灾、社会救助业务知识培训。“春汛”、“梅汛”期间，倒塌房屋 70 户，计 141 间，下拨倒房重建补助资金 12.8 万元。新建村级避灾安置场所 10 个，全市避灾所总数 63 个，可转移安置灾民 1 万余人。在省民政厅支持下，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完成主体工程。

【《临安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出台】 2010 年，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结合临安实际，制订《临安市殡葬

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施免费，遗体接运（限临安市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存放期限3天以内）、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骨灰寄存（存放期限一年发内，限寄存木质骨灰盒，不提供琉璃、陶瓷、玻璃等易碎容器寄存）。该办法于2011年1月1日实施，可减免服务费用300万元。

【福利企业监管】 2010年，全市52家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职工2841人，安置比例38.1%；残疾职工人均年收入1.9万元，人均月缴社会保险462元。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社会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利企业管理的若干意见》。组织14家较大规模福利企业资质管理人员成立专题调研小组，针对福利企业实际，开展稳定残疾职工就业专题调研。

【市社会福利中心工作】 2010年，市社会福利中心建成并完成搬迁。该中心位于锦城街道横潭村五虎山，占地面积1公顷，建筑面积6182平方米，总投资2300万元，是集育儿、养老、康复、休闲、医疗、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化福利机构。由综合楼、老年楼、儿童楼组成，有床位280张。福利康复中心项目作为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包括地下1层和地上11层，总投资估算5600万元，主要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陪护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托管托养服务。

【慈善救助】 2010年，全市募集各类善款1703万元，其中浙江大华建设集团一次性捐款1300万元；全年累计发放救助款1440万元，其中，“春风助学”活动救助大学生311人，发放救助金115万

元。开展玉树、舟曲自然灾害募捐活动，援助抗震救灾恢复重建资金750万元，发放助医、助困救助款191万元，发放定向援助款350万元和结对助学款34万元，累计救助1500人次。

（潘文燕）

人口与计划生育

【概况】 2010年，全市出生4146人，人口出生率7.88‰，死亡率5.82‰，人口自然增长率2.06‰，计划生育率97.5%，统计误差率控制在1.5%以内。

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乡镇（街道）计生服务站建设、计生干部队伍建设、利益导向机制等重点难点问题。出台《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临安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计生指导站招考技术服务人员3人；各乡镇（街道）均按要求配备公职流动人口管理人员；298个行政村重新调整计生服务员，其中，2000人以上的村、5000人以上的社区，或外来流动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村（社区），都按要求配备服务员2人。

通过“两台一报”（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和《今日临安》）、临安新闻网、天目人口网等媒介宣传人口计生工作。开设专题栏目《民情半月谈》，制作专题片《独生子女家庭老人保障》和《情洒天目大地》，制作专题报道、记者访谈、知识问答等节目5期和公益广告片1部，设立大型宣传“两免”（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公益广告牌1块。在《今日临安》开设《人口计生》月刊，在《杭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报道4篇。与市文广新局联合举办千场电影下乡活动，宣传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结合“绿色家园、

富丽山村”工程,建设生育文化园区。

举办全市生育文明文艺汇演,全年开展文艺演出、演讲比赛、“女性健康知识行”讲座等活动20场,制作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30余万份,育龄妇女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知晓率95%,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率100%,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95%。

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85.92万元、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201.10万元。财政另投入200余万元用于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提高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实施特殊家庭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平安保险。市计划生育协会申报项目6个,扶持资金18万元。

调整和改造服务用房,增设温馨咨询室,增添B超等医疗设备。整合免费孕前优生检测与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定点单位,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测标本采集合二为一,与婚姻登记并为一站式服务。“两免”政策及优生知识知晓率90%,新婚夫妇优生咨询指导率97%。於潜计划生育中心站投入使用,建立“三优”(优生、优育、优教)示范点。投资40万元用于乡镇服务站标准化建设,75%的普通乡镇服务站完成标准化建设。

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登记和审批工作的通知》,并开始实施网上再生育审批工作。按照“阳光计生”要求,在市政务网、村务公开栏公开计生政策、审批程序、优惠政策等。市人口计生执法未发生侵权事件及重大信访事件。10月,临安市代表杭州市迎接省人口计生委行政执法督查。

【外来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出台】

2010年,制定外来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非临安户籍,但在临安居住6个月以上(以“临时居住证”或“居住证”、

“暂住证”登记时间为准),符合生育政策、收入较低、不享受农民工医保的外来困难孕产妇,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於潜人民医院、昌化人民医院、昌北人民医院、锦城街道医院住院分娩,可享受补助500元。

【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2010年,根据《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精神,调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落实城镇失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对象需同时符合独生子女未满14周岁、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妻双方均为城镇失业人员三项条件;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是指夫妻双方均为临安农村户籍人员,只生育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子女未满14周岁的家庭。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人员独生子女家庭夫妻,每人每年发放独生子女奖励费50元;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夫妻,自2010年1月1日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500元。

【计划生育保险政策实施】

2010年,根据杭州市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计划生育保险政策,包括独生子女平安保险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保险。独生子女平安保险投保对象为出生30天~18周岁、已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每人每年保费10元,期限一年,每满一年续签一次,涉及身故

保障及意外残疾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保险投保对象以户为单位,女方年龄在40周岁以上、未满60周岁,子女意外死亡,已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家庭,每户每年保费2000元,其中,财政承担每户每年1000元、乡镇(街道)承担每户每年1000元,连续缴费10年,终身保险。女方60周岁时即可领取家庭养老金。

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章文彪作出批示:“新时期的人口计生工作,利益导向机制建设是关键,解决群众后顾之忧是前提。临安市近年来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很好的探索,特别是推出了独生子女平安保险和计生特殊家庭养老保险,为独生子女家庭办了件大实事,值得充分肯定和总结推广。”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宋贤能到临安参加计生生育保险启动仪式,《中国人口报》头版作专题报道。国家计划生育协会决定将临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项目在全国推广。

【统计信息“规范乡镇”创建活动】 2010年,根据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信息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开展人口计生统计信息“规范乡镇”创建活动,该活动创建周期为一年,把统计质量、信息化建设、信息管理、台账管理、数据质量等纳入创建内容。年底,8个乡镇(街道)通过验收。

(周琳)

关心下一代工作

【概况】 2010年,市关工委组织市老年大学学员150余人、浙江农林大学大学生1000余人,在浙江农林大学广场举办“传统文化嘉年华、老少同乐共传承”大

型广场传统文化嘉年华活动,活动分书画、工艺、曲艺、茶艺、文学、武艺、饮食、棋艺、技艺9个展区,邀请浙江农林大学附属小学、石镜小学部分学生参与互动。与市图书馆在西林小学开展“让我们一起来读书——纪念‘4·23’世界读书日活动”。组织50余名市老年大学学员和30名城南小学学生开展老少同庆端午活动。在金沙湾大型户外基地建立青少年国防教育基地;在杭州大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临安振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是临安市首次在企业成立关工委组织。筹集资金80余万元,资助大学生96人、中小學生200余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演讲100场次,受教育青少年学生5万余人。是年,市关工委被省关工委评为2009~2010年度先进集体。

【帮教未成年犯】 2010年7月29日,市关工委关爱团一行12人到余杭乔司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看望和帮教临安市籍未成年犯14人,以及在临安判刑的外省未成年犯6人,为未成年犯带去生活和学习用品。市关工委关爱团副团长、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陈金水和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未成年犯授课。

(俞晨)

老龄工作

【概况】 2010年,全市总人口52.59万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82228人,占总人口的15.64%。其中,65周岁以上老年人57772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41469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14048人、90周岁~99周岁老年人851人、百岁老人9人。全市城镇60周岁以上老年人1.20万

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4.42%；农村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70213 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85.38%；纯老年人家庭老年人口数 17535 人。

全市编制、制作和发放“浙江省老年人优待证”9952 本；处理老年人来信、来访 65 件，结案率和反馈满意率均为 100%；慰问困难老人 500 人、90 周岁~99 周岁高龄老人 851 人、百岁老人 9 人、全国单项先进老人 5 人，发放慰问金 110 万元。

市、乡镇（街道）、村三级有老龄专职干部 345 人。在锦城街道横街村、青山湖街道研里村、昌化镇西街村开展“银龄互助”试点活动，包括龄里守望、生活照料、精神关爱、维权调解等。锦城街道横街村建立互助大组 6 个，每一大组下设小组 3 个；青山湖街道研里村建立互助小组 16 个；昌化镇西街村建立互助大组 4 个，并建立西街村老年人就餐服务点，凡该村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凭村委发放的“老年人就餐券”，到老年人就餐服务点享受中餐，可减免一定费用。

全市有老年文艺团队 46 支，经常参加活动的老年人 975 人。参加杭州市老龄办组织的各类书画摄影展 3 次，展出作品 236 幅；参加其他活动 8 次。举办杭州市“百场万人”老年健康知识讲座 8 场，内容涉及老年冠心病的预防、老年家庭急救知识等。

与临安电视台联合录制市老年电视大学专题片，宣传办学成果。全年上报信息 30 余篇，其中调研文章《临安市养老服务发展模式研究》被省老龄办评为一等奖。

【老年教育】 2010 年，全市有市级老年电视大学 1 所、市级老年大学 1 所；有老年电视大学教学班（点）28 个、老年学员 6000 余人，参加老年电视大学学习和村老

年协会活动老年人近 4 万人，老年人入学率占全市老年人口的 6.1%以上。市老年电视大学第二课堂开设国画、书法、健身球、交谊舞、戏剧、时装、广场舞、唱歌、太极拳、摄影、孙辈教育和旅游文化 12 门课程。

【基层老龄干部培训】 2010 年 7 月，组织各乡镇（街道）老龄干部参加杭州市老龄办组织的杭州市老龄干部培训班。8 月，市老龄办举办全市基层老年人协会会长培训班，全市各乡镇（街道）老龄干部和村老年人协会会长 130 余人参加培训。培训会邀请省老龄办权益处副处长沈小平授课。

【老年人权益保障】 2010 年 10 月，市人大常委会视察临安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林春、王斌鸿、朱霞生、杨为伟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参加视察，副市长（市老龄委常务副主任）陈伟民陪同视察。执法检查期间，召开乡镇（街道）代表座谈会和村、社区、企业代表座谈会，听取市老龄办关于养老服务体系情况汇报，视察玲珑街道敬老院和市社会福利中心。

（伊 春）

残疾人工作

【概况】 2010 年，全市有乡镇（街道）残联 26 个、福利企业残联 8 个、残疾人专门协会 4 个、村级残疾人协会组织 298 个。开通市残疾人服务网，成立市首家工疗站。

全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300 例，安装假肢 20 条，验配助听器 174 台，向下肢残疾人赠送轮椅 230 辆。纳入集中托养

残疾人 80 人、居家安养残疾人 608 人。二级以上残疾人纳入基本生活保障 2024 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为重度残疾人 1430 人发放生活护理费 166.39 万元, 为 231 户困难残疾人送上慰问金 20.31 万元, 为 65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落实帮扶资金 7.8 万元, 为 194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临时救助 32.87 万元, 为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 179 人落实助学金 59.6 万元, 为残疾人 1.12 万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费用 89.43 万元。

新建残疾人种植业基地 3 个, 安排就业残疾人 146 人, 浙江盛美园艺有限公司被命名为省残疾人种植业示范基地。为 238 名残疾人办理贷款贴息 99.89 万元, 发放残疾人种养大户、基地和个体工商户等各类扶持资金 67.8 万元。举办种养业培训班 4 期、职业技能培训班 3 期, 参加培训 385 人, 其中拿到电脑初级操作员证书 89 人。组队参加省第三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获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2 个。

全年接待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 21 人次, 其中, 市长公开电话交办件 3 件, 结案率 100%。法律援助残疾人工作站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36 次, 代写法律文书 82 人次。

是年, 市残疾人联合会被评为杭州市残联系统工作业绩考核优秀单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扩面提标】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标准, 并扩大征缴范围。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各机关、事业单位人数, 按人均每月 10 元列入综合预算; 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标准, 从原来每人每月 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 元, 仍由市地税局代征。

【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 (参见“卫生·体育”栏目“体育”分目)

【第二届残疾人书画作品展】 2010 年, 市残联和市文联共同举办以“让艺术点亮生活”为主题的市第二届残疾人中国书画作品展。杭州市政法委副书记周伟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为伟、副市长李光照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展出 8 名残疾人书画爱好者创作的作品 100 余幅。评出书法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人, 美术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人。其中, 商诗强《马致远曲》条幅书法作品获书法作品一等奖、许小萍《炊烟村际起, 归雁天边来》获美术作品一等奖。

【两位运动员获亚洲残疾人运动会铜牌】

2010 年, 临安籍残疾人运动员李樟煜、骆红星代表国家队参加广州 2010 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李樟煜获 20.4 公里公路自行车混合 C1-5 个人计时赛铜牌, 骆红星获 T36 男子 400 米比赛铜牌。李樟煜还获场地自行车 1 公里第五名、3 公里第八名、54.4 公里第五名, 骆红星获 T36 级男子 100 米比赛第四名、T36 级男子 200 米比赛第五名。

(兰银宾)

民族工作

【概况】 2010 年, 临安市有少数民族 26 个, 少数民族人口 6550 人, 占全市总人口 1.15%, 其中, 畲族 4667 人, 占少数民族人口 71.25%。少数民族基本特点是小聚居大散居, 以畲族为主, 部分畲族群众以畲语为日常交流用语, 少量少数民族群众能唱山哈歌。以湖南、贵州、四川、广西为主的土家族、苗族、布依族等少数民族

以婚嫁形式到昌化镇、岛石镇、大峡谷镇、横路乡、千洪乡、青山湖街道、横畈镇、高虹镇、板桥乡、三口镇等安家落户。杭州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有新疆乌恰县柯尔克孜族员工 155 人。全年更改民族成分 13 人，为计生对象、中考高考学

生审核确认民族成分 137 人。杭州市民宗局副局长吴国强一行到临安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发放慰问金 3000 元。

是年，太阳镇枫树岭村被评为省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

民族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表 24

扶持对象	拨款单位	扶持项目	扶持金额 (万元)
太湖源镇众社村	省民宗委	民族团结小康村创建	10
		畲族文化长廊建设	5
	杭州市民宗局	举足清水河道工程	4
		自来水接管工程	8
	市政府	配套杭州扶持项目	4
於潜镇逸逸村	杭州市民宗局	文化中心建设	5
		低产田水渠改造	5
	市政府	配套杭州扶持项目	4
於潜镇铜山村	杭州市民宗局	水碓中铜山道路工程	6
	市政府	配套杭州扶持项目	4
太阳镇浪山村	省民宗委	路灯建设工程	5
	杭州市民宗局	杨家坞水库修缮	5
		毛竹基地建设	5
	市政府	配套杭州扶持项目	4
太阳镇枫树岭村	杭州市民宗局	倒坞潭拱岸建设	5
		新农村整治	5
	市政府	配套杭州扶持项目	4

民族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情况

表 25

项目负责单位	拨款单位	文化发展项目	专项金额(万元)
临安市民宗局	杭州市民宗局	《畲族山歌集》编撰	2
		畲族山歌队建设	4
太阳镇浪山村	杭州市民宗局	畲族舞蹈队建设	4

宗教工作

【概况】 2010 年，临安市有宗教活动场所 116 处，其中，佛教场所 44 处（开放寺院 5 处、固定处所 39 处），佛教僧尼 160 人；基督教场所 71 处，信众 1.5 万余人；天主教场所 1 处，信徒 130 人（见表 26）。爱国宗教团体有市佛教协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和市基督教协会。天主教管理组织为市天主教爱国会筹备小组。

卧龙寺、昭明寺、禅源寺、福音堂、蒙恩堂、以勒堂被评为杭州市级“和谐寺观教堂”先进场所，33 家宗教活动场所通过杭州市级第二批“和谐寺观教堂”评审考核。选派宗教团体负责人 2 人到杭州师范大学参加为期一个月的培训班，选派市

佛教协会会员 3 人参加杭州市佛教协会举办的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全市举办非经常性宗教活动 13 次（见表 27）。宗教界为玉树灾区捐款 23.78 万元,为境内欠发达乡村和儿童福利事业捐赠 4.93 万元。

【“佛之光”大型主题活动】 2010 年 7 月 13~14 日，“佛之光”大型主题活动在西天目山举行，市领导卞吉安、楼国富、裘小民、陈伟民、楼沛明以及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觉醒法师、秘书长王健，省佛教协会有关人士出席。活动期间，开展天目山韦驮文化研讨会、韦驮殿落成庆典暨韦驮圣像开光法会、朝山礼祖等系列活动，来自全国各地的高僧、居士、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当地信徒群众 2000 余人参加。

全市宗教教职人员情况

表 26

教 别	佛 教				基 督 教			天 主 教				
教 职 人 数 (人)	比丘	比丘尼	沙弥	沙弥尼	牧师	长老	传道	主教	神父	修士	修女	修生
	69	24	40	27	2	15	5	0	1	0	0	0

非通常性宗教活动情况表

表 27

名 称	时 间	活 动 内 容	活动人数 (人)
白龙寺	2010-01-16	大殿奠基	200
如龙寺	2010-01-24	大殿佛像开光	300
中山寺	2010-03-25	韦驮开光法会	300
定云寺	2010-04-11	宝钟开光	100
玉泉寺	2010-05-02	西方三圣开光	300
道山寺	2010-05-23	全堂佛像开光	200
龙门寺	2010-05-23	韦驮开光典礼	150
碧淙聚会点	2010-05-25	新堂落成典礼	150
禅源寺	2010-07-14	韦驮殿落成暨开光	5000
定云寺	2010-09-12	水陆法会	100
通径寺	2010-10-20	千手观音开光	500
慈云庵	2010-11-13	药师殿奠基	500
中山寺	2010-11-13	大佛开光	500

(陆林军)

社区工作

【概况】 锦城街道社区成立于 2002 年 9 月，由原西墅、锦西、大地等 17 个居委会改建成立，并按地域划分为西墅、马溪、茗溪、武肃里、新民里、文昌阁、锦桥、万马、兰岭、锦潭和浙江林学院 11 个社区。社区主要为辖区居民提供在册中共党员管理、计划生育、劳动保障、综合治理、民政老龄、卫生科普、文体活动、数字城管、流动人口管理等服务，重点服务对象为辖区企业退休工人、下岗失业工人、复退军人和残疾、低保等弱势人群。

2010 年，城区区域面积 18.38 平方千米，居民住宅楼 1328 幢，居民住户 2.91 万户，城市常住人口 7 万余人，流动人口 5 万余人。社区有育龄妇女 2.5 万人、企

业退休工人 6575 人、复退军人 2817 人、残疾人 524 人、低保户 89 户、60 岁以上老年人 7863 人、在册中共党员 1444 人。

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共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套用房建设和使用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临安市组织机构、工作任务、评比考核进社区申报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关于强化社区工作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6 个文件，对社区组织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办公服务用房、工作准入、共建机制、经费保障等作出系统规定。

公开招考社区工作人员 20 人，社区工作人员总数 67 人，其中，男性 10 人、女

性 57 人；中共党员 43 人，占 64.18%；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59 人，占 88.06%。获助理社会工作者职称 6 人、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1 人。市政府将市城管执法局闲置的 250 平方米用房调剂给新民里社区使用。实施万马社区广苑小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

是年，锦城街道 11 个社区获杭州市级以上各类先进集体 16 项，其中，马溪社区被评为省和谐社区、省低碳示范社区、省四星级侨务先进社区，锦潭社区被评为省文明社区，新民里社区被评为省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 2010 年 4~10 月，锦城街道以“清洁临安”活动为抓手，从清洁城区和清洁乡村两个方面，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检迎检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办公室，通过宣传动员、集中整治、专项整治、查漏补缺，建立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迎检期间，共发送宣传短信 5000 余条，发放宣传画报 600 张、宣传折扇 1.2 万把，编辑《清洁锦城简报》2 期；发动机关、村(居)、社区干部群众 3.31 万人次，清理卫生死角 2931 处，清运垃圾 1981 车，新建(修补)围墙 1982 米，绘制墙景 7 条。分别在 5 月、6 月、10 月，通过杭州市、浙江省和国家爱卫会的检查。

【创建“四无社区”活动】 2010 年，锦潭社区和万马社区开展创建“四无社区”活动(即无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窝点、无食品药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无食品药品违法广告、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建立社区食品监督信息站，聘请 32 名食品药品监督信息员，先

后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上门清理家庭小药箱等活动，全面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全年举办主题文艺晚会两场、食品安全图板展和设摊宣传 6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

【首届社区选举】 2010 年 2 月，锦城街道启动首届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在锦潭社区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社区党组织采用“公推直选”方式进行选举，到 6 月 7 日，除浙江林学院社区未建立党组织外，其余 10 个社区党组织选举工作全部完成，选举产生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 50 人。社区居委会采用“自荐海选”方式选举，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召开代表会议进行选举。到 6 月 30 日，11 个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全部完成，推选产生居民代表 730 人、居民小组长 350 人，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班子成员 55 人；同时，健全居民议事委员会组织和居民小组长工作制度。

【第五届社区邻居节】 2010 年 9 月，锦城街道举办第五届社区邻居节活动。西墅、马溪、苕溪、万马、锦潭、兰岭、新民里、武肃里、文昌阁、锦桥、浙江林学院 11 个社区以“安全生产进万家”为主题，相继组织开展文艺晚会、趣味体育竞赛、书画展、家常菜肴大比拼、“村居一家乐”趣味运动会、“节能环保，特色低碳”家庭评比等系列活动。《钱江晚报》、临安电视台、《今日临安》、临安新闻网等新闻媒体对该届邻居节进行报道。文昌阁社区和马溪社区分别入围杭州市第七届邻居节“最有创意社区邻居节”。

(陈卫国 薛文捷)